

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庄文旅发〔2026〕3号

签发人：冷春波

庄河市文旅局关于批复 2026 年 单位预算的通知

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6 年庄河市本级财政预算已经市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706.52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预算公开管理

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在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2026 年 2 月 24 日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

除涉密信息外，各单位公开的预算内容、金额应和财

政批复内容、金额保持一致，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在公开预算的同时，各单位应当一并对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单位均应在庄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单位预算。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早做出基本支出和单位专门经费的拨款计划，经主管业务科室审核后，作为拨款依据；及时提出项目资金申请，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三、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

要立足实际，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对截止到年末未使用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专门经费以及超过两年的项目专项资金，交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

四、硬化预算约束

单位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对于执行中因国家政策、单位人员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向财政局提出申请，由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办理预算调整。

五、强化财务管理

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预算资金；要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政

府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所属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支付和使用财政资金。

六、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价

要积极开展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对年初确立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跟踪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评价，并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在下一年预算编制时，要进行核减或取消。

应按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报送绩效监控表、绩效评价报告。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原因需修改调整的，必须将修改调整后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审核备案。应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等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月29日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共文化服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

（三）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研发文创产品，促进文化传播与文创产业发展。

（四）承担文化艺术创作研究工作，开展各类剧目的创作、制作和演出，承担演艺文化活动的策划与市场营销工作；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演艺人才培训工作。

（五）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民俗民间文化和科学文化普及等活动。

（六）开展少数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传承等工作。

（七）开展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复制、保管工作；开展文物研究和宣传等工作；开展博物馆收藏展示、陈列艺术研究、保护修复、学术研究、文化交流等工作。

（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内涵，开展图书收集、整理、研究、文献保护等工作，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

（九）承担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体策划和阶段性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网上申报、实地考察、人员培训、开展活动以及文明实践中心创建等日常工作。

(十) 承担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委宣传部交办的与创城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为综合服务部。设立 4 个分支机构，分别为庄河市文化馆、庄河市博物馆、庄河市图书馆、庄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办公室。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706.52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6.52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706.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3.21 万元，公用经费 80.7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2.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42.6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77.3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06.5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6.5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77.3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583.21 万元，公用经费 80.71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2.6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06.5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77.36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增加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06.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类）470.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5.74 万元，增加 13.4%，主要原因：职工退休减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72.9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29 万元，增加 14.1%。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6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42 万元，增加 7.8%。主要原因：职工退休减少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84.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92 万元，增加 8.2%。主要原因：职工退休减少支出。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06.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83.21 万元，公用经费 80.7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57.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下降 68.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2 万元，33.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6.75	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75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	4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无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4 个，涉及资金 42.6 万元。其中：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费）项目 1.6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项目-文化馆剧场水电费 10 万元。文化馆文化活动费项目 1 万元；办公场所运维费-免费开放 30 万元。

（二）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情况

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项目

1、项目概述

庄河市博物馆组建于 2009 年 6 月，是由地方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2010 年以来地方财政每年都给予市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经费预算；2026 年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资金 1.6 万元，主要用于市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使用。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如下目标：利用有限资金，高标准高质量广泛开展本地域文物及其他藏品征集工作，丰富馆藏种类，不断完善馆藏体系和满足陈列布展需要。

2、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

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的使用，可以保证博物馆文物征集工作的经费投入，使博物馆在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物质文化遗产保存、陈列展示、社会教育等职能得以有效发挥。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资金的立项，更好地满足博物馆文物征集的实际需要，促进博物馆工作可持续发展，丰富馆藏资源。对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做到事前评估，可以明确适用目标，重点投入，合理使用资金，落实安排到位。资金投入优先考虑有保护、收藏、展示等文物价值的藏品，科学合理安排使用，逐步提升馆藏质量。同时对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充分考虑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力求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的经济性，用最低的资金购入最有价值的文物藏品。

5、实施周期

博物馆运营（文物征集）项目为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6 万元，

主要用于文物藏品征集费、文物修复费及鉴定费合计 1.6 万元。

办公场所运营费-文化馆剧场水电费

1、项目概述

该项目分别包含图书馆“一卡通网络费”4 万元；文化馆剧场水电费 6 万元。

项目确定的背景：“总分馆制建设——一卡通服务”、“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等国家宏观发展规划的大背景下县级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的大趋势。

预期目标：在资源和设备、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传统服务、数字阅读推广服务、智慧化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服务体系。

主要内容：保障庄河市图书馆网站、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的检索设备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

一卡通网络运营是图书馆评估指标、“总分馆制建设——一卡通服务”、“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的检索服务终端运行必备的服务条件。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庄河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5、实施方案

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满足读者多元化阅读需求，有力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努力完成县级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要求。开通网站完善图书馆网上服务，增加馆藏纸质资源检索终端服务与我馆自助借还服务。满足数字图书馆网络运行

5、实施周期

图书馆网络运营项目为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

其中：

一次性支付一卡通网络费 4 万元；

文化馆剧场水电费 6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 个，预算金额 42.6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6 年度本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类）：事业单位运行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 项）：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事业单位进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反应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提租补贴（012 项）：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支出。

16.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